

桃園市立光明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第 3 次段考】通知單

日期時間 To：學藝股長(1 式 2 份)，請將一份交給導師，另外一份向同學宣讀後貼在公告欄。

節次	時間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	節次	時間	115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二)
一	08：30~09：15	國文	一	08：30~09：15	英文
二	09：25~10：10	公民	二	09：25~10：10	歷史
三	10：20~11：05	數學	三	10：20~11：05	自然
四	11：15~12：05	作文	四	11：15~12：00	地理
五	13：10~13：55	英文聽力	五	13：10~13：55	依課表上課
六	14：05~14：50	依課表上課	六	14：05~14：50	依課表上課
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	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
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停上乙次		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停上乙次	

考試範圍

科目	7 年級	科目	8 年級	科目	9 年級
國 文	語(二)、L7、L9、成習第 6 回 / L8(閱讀)	國 文	L8、L9、自學二 + 語一、語二	國 文	
英 文	U5~R3	英 文	U5~R3	英 文	
英 文 聽 力	U5~R3	英 文 聽 力	U5~R3	英 文 聽 力	
數 學	4-1~第 6 章	數 學	3-5~4-3	數 學	
歷 史	L5~L6	歷 史	L5~L6	歷 史	
地 理	L5~L6	地 理	L5~L6	地 理	
公 民	L5~L6	公 民	L5~L6	公 民	
自 然	3-5~L5(含跨科)	自 然	5-2~6-4	自 然	
				地 科	

請公布於班級公佈欄

注意事項：

- 1.考試結束後請按課表上課。部分科目為電腦讀卡閱卷，請同學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用 2B 鉛筆劃記粗黑、清晰；修正時務必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。
- 2.答案卷請務必書寫座號、姓名，如無法辨識身分，該科依學校統一規定扣分。
- 3.作文請用 0.5 mm 以上黑色原子筆。
- 4.數學計算題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勿使用鉛筆書寫。
- 5.各班請將當日考試時間表及各班「班級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等寫於黑板上。
- 6.考試前，將書包及課本等放至教室後方或走廊上。
- 7.每節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依鐘聲上下課。
- 8.考試中若有作弊之情事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9.紙本作答之作文及答案卷請逕交教務處點算，勿直接交任課老師。
- 10.依據本校考試規則及會考規定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- 11.請班級撤下時鐘。

